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4-6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该报告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以及本次会议中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